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各方一致同意将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的约9,960万元项目贷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两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上述贷款已逾期。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券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贷款	9,958.87	8,458.33	8,458.33
合计			-	9,958.87	8,458.33	8,458.33

二、债务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2、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保持沟通,争取就上述贷款逾期事项,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采取了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可能出现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预计公司可能出现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025年4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事项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4、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0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8,878,416.97元(不含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州区法院”)送达的(2026)赣1102民初1996号、1997号《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2026)赣1102民初1996号)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信州区法院、江西省上饶市

原告:上饶市上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上投”)

被告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以下简称“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被告二:大有能源

2.案件二(2026)赣1102民初1997号)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信州区法院、江西省上饶市

原告: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源”)

被告一: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被告二:大有能源

(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上饶上投因与大有能源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买卖合同纠纷,向信州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信州区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5,065,436.99元的财产或冻结等值财产性权益。”信州区法院冻结大有能源中国银行**支行(账号252010******)资金45,065,436.99元。

江西铜源因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买卖合同纠纷,向信州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信州区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9,319,549.6元的财产或冻结等值财产性权益。”信州区法院冻结大有能源中国银行**支行(账号252010******)资金50,736,745.36元;冻结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中国银行**支行(账号253347******)资金331,824.34元、招商银行**分行营业部(账号371912********)资金8,250,239.64元、郑州银行**支行(账号999156**********)资金740.26元。

大有能源、豫西煤炭储配中心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户名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银行**支行	252010*******	大有能源	基本户	95,802,182.35
2	中国银行**支行	253347*******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基本户	331,824.34
3	招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71912*********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一般户	8,250,239.64
4	郑州银行**支行	999156**********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一般户	740.26
合计					104,384,986.5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案件一(2026)赣1102民初1996号)

1.案件事实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于2025年先后签订三份《煤炭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采购煤炭,被告一按约履行交货义务,原告按约支付货款。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累计向被告一支付货款50,652,919元。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被告一向原告交付煤炭合计20,470吨,该部分交付货值为10,866,158.1元,剩余对应39,786,760.9元货物,被告一未履行供货义务。

2.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一长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供货,其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原告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且被告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系被告二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之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三份《煤炭购销合同》及2025年5月30日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2)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煤炭货款共计39,786,760.9元;

(3)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5,278,676.09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2026)赣1102民初1997号)

1.案件事实

原告诉称,2025年3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四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供应煤炭,原告按约支付预付款,被告一应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上述四份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累计支付预付款84,513,856元,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提供了价值35,422,200元的货物,其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供货,剩余未抵扣预付款为49,091,656元。

2025年12月24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关于煤炭买卖合同终止函》,以“煤炭市场形势变化”为由,决定终止上述四份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2.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煤炭市场形势变化”并非四份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免责事由。被告一长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供货,且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原告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被告一应当向原告返还预付款计人民币49,091,656元,同时,基于被告一的违约行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系被告二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之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四份《煤炭买卖合同》;

(2)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四份合同项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49,091,656元;

(3)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四份合同项下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0,227,893.6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2月28日货币资金余额的2.4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推动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17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14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4.0610万股,本次授予18.1760万股。鉴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剩余未明确激励对象的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4月2日失效。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并同意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并同意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8.176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66人;

4. 预留授予价格:48.62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6人)				18.1760	15.1080%	0.1487%
合计				18.1760	15.1080%	0.14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激励对象含有3名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家或地区
郑辅元	中国台湾
KANG WERN TING	马来西亚
LUA WEI SHENG	马来西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预留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3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89.6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10%、16.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四)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0-V=48.87-0.25=48.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四)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0-V=48.87-0.25=48.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